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明峯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王裕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代　理　人　蔡金保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游濬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鈺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及四如附表之顯然錯誤，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設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所為之裁定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之處，應予以更正補充之。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明煥

附表：

原裁定顯然錯誤處	顯然錯誤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理由欄三即原裁定4 頁第20至21行	債權人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則無意見	債權人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表示債務人積欠其債務係侵占等因故意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務（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17號），依法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其他沒有意見；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則無意見
理由欄四即原裁定第7頁第8行之下	（漏未敘明債權人福懋公司之債權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增加㈢之附帶說明） ㈢聲請人對於債權人福懋公司所負之債務係因侵占等案件之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有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5至72頁），依消債條例第13

（續上頁）

		8 條第2 款規定，此部分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是聲請人對於此部分損害賠償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